



编者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谋划和部署改革，书写了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时代新篇章，是巩固发展“两大奇迹”的主动抉择和战略之举。

《法治日报》理论版特邀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勇对《决定》进行深层解读，敬请关注。

改革不断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从观念走向实践

□ 李勇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历经七十余年，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中国经历了从初创到逐步完善、再到全面深化的历程。

改革推动宪法权威逐步树立。宪法文本是宪法权威的现实载体和首要条件。改革成果上升为宪法规范并不断完善宪法文本。基于宪法文本的合宪性审查，是维护宪法权威的具体制度。合宪性审查工作确保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在内的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相一致，保障宪法的有效实施。具有仪式性的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增强了公职人员的宪法信仰。具有纪念性的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强化了广大公民的宪法认同。宪法文本的完善以及一系列宪法实施的具体制度不断激活社会公众对宪法的共同情感，增强宪法认同、培养宪法思维、坚定宪法信仰和维护宪法权威。

改革促使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重视立法质量，不

断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了法律体系的全面性、协调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完善立法法，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制度，不断弥合区域内不同地区法治发展的差异与分歧。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以纪法贯通为切入点推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未来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的建立将极大提高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和可及性，为公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这些不仅提升了我国法律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率，也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改革引领法治政府稳步前行。政务服务改革，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弥合了信息断层和打破信息壁垒，推进了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和高效。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通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减少了执法的随意性，提高了执法的公正性。修订行政复议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好行政系统自我监督和纠错的功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适应时代需求，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法治政府数字化，让数字技术赋能行政管理与服务。这些改革举措推动共建一个更加公正、透明、高效

的法治政府。

改革助力司法公正持续提升。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让执行权回归执行员，使法官专司审判权的行使。法官能够集中精力审理案件以提高审判质量以及执行权的独立提高了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效率。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增强责任意识，规范办案行为，防止刑事错案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正确人权观，适应现代司法趋势，减少歧视，平等关怀，保障人权和尊重人权。国家赔偿制度作为一种监督救济渠道，在彰显人文关怀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强化了对公权力行使的监督。未来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立，将弱化“标签作用”的负面影响，减少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性障碍，实现犯罪治理科学化。

改革促进法治社会蓬勃发展。2014年，党中央首次明确“公共法律服务”概念，提出“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随后，司法部发布《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着手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数字社会建设过程中，以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为主要目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前进，包括法治讲座、法治知识竞赛、法律援助活动在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了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了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立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长远发展的目标，为未成年人权益提供全面有力的法治保护。

改革引导法治文化逐渐养成。法律不应仅仅铭刻在大理石或铜表上，还要能够铭刻在公民的内心中。通过法治教育，公民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日益加深，法治素养逐渐提升。作为公民积极的守法精神，公民法治能力与公民理性、政府法治能力相向而行，推动公民应有权利和法定权利不断向实有权利转化。规则意识是法治文化的内核和锻造基础。于法有据的改革，培养了公民的规则意识，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更加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规则，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崇尚法治、尊重规则的法治文化正在不断凝聚共识与智慧，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每一次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都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对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深切关怀和不懈追求。全面依法治国这一伟大创举，不仅体现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探索、不懈努力的结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共同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法界动态

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日前，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4年年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年会主题是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来自20余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参会，并围绕如何推动法学教育综合改革，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机制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及如何将人工智能融入法学教育等问题展开研讨。

天津大学副校长明东表示，法学教育的深化综合改革可以在多个方面：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要强化法学院教师队伍，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要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重点、新兴、涉外领域法学学科建设；要顺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将新模式新内容新手段融入法学教育等。作为国内一流法学院校之间交流的重要平台，法学教育创新联盟在新文科建设、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等方面承担重要使命。

2024年度四校刑法学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由吉林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24年度四校刑法学高端论坛举行。来自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吉林大学的专家学者围绕“轻罪治理问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吉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张杰表示，本次论坛基于中国国情的鲜明特色，紧紧围绕“轻罪治理问题”这一主题，对如何推进中国轻罪治理现代化进行深入研讨，是刑法学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旭总结时表示，轻罪治理的问题虽然已经讨论了很久，但仍然是个时尚的话题，尤其是在司法实践中，轻罪治理中国如何实现刑之间的有效衔接以及刑事制裁体系的未来应当走向何方等问题都值得研究。今后要进一步强化四校学术交流，通过多方面的合作交流形成一股合力，为中国刑法学乃至世界刑法学作出贡献。

中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授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为促进中南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近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峰论坛暨中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授牌仪式举行。此次论坛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与涉外法律服务的未来”为主题展开研讨。

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表示，基于涉外法律体系的多元性、非体系性与复杂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有强烈的实践导向，于此，律师事务所与法学院的合作满足了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导向。此次实践基地的建设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起点。

此次活动的举办，为校所合作搭建了更广阔的平台，也为涉外法律服务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学生应充分利用此平台，获取更多信息与丰富资源，加强自身学科素养与实践能力的提升，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西南政法大学2024年暑期读书研讨班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西南政法大学2024年暑期读书研讨班在渝北校区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从深刻解读“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一流大学”内涵谈起，着重向与会人员探讨了他对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一流大学”的战略路径的思考。他表示，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一流大学”，必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持立德树人，抓住培养造就德法兼修的新时代高素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这个根本，系统谋划，全面提升，既要形成一流的办学理念，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办学特色，更要发展一流的学科专业，一流的科研成果，一流的校友资源，还要有一流的生源质量，一流的大学文化，一流的社会声誉。他强调，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一流大学”，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要把学科建设作为发展根基，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做强做优特色学科，加快建设一流学科。要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通过超常规引育人才，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要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办学治校活力，全面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首善标准 发挥北京优势 有力支撑和服务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前沿聚焦

□ 寇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北京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为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和服务。

第一，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北京正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汇集。北京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多、类型全，是全国知识产权确权行政案件专属管辖法院。一是通过司法裁判激励创新创造。坚持以是否有利于激励创新投入、保护创新行为、促进成果转化作为标准，培育“创新友好”法治环境。比如，在涉“新能源车电池封装组件”专利案件中，依法保护新能源企业对锂电池重要技术的专利权，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在我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中，依法认定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激励企业研发先进生物医药技术的积极性。

二是破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创新完善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创设“院士领航”专家智库体系，选任技术调查官296人，聘任“两院院

士”14名，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3771件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占同期技术类案件总数的17.2%。三是用足用好惩罚性赔偿。坚持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导向，通过依法提高赔偿额彰显强力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导向，2023年在26件侵害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多起案件赔偿数额超过1000万元。四是通过案件繁简分流将审判资源更多集中到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上。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多、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在知识产权审判中推行繁简分流，对相对简单的商标案件建立速裁机制，对芯片等重点领域技术类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专题调研、专家指导、专才培养”办案模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要专利一审案件平均审结周期压缩到140天，审理效率全球领先。

第二，发挥司法裁判规则引领作用，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新质生产力表现为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不断发展壮大。北京数字经济竞争力居全球前列，2023年北京法院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15794件。北京市高院制定落实《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司法保障工作规划》，为北京建设数据基础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和服务。一是推动完善数据确权规则。明晰产权是建立数据流通规则和秩序的前提。北京法院在涉“AI文生图”著作权纠纷案中，探索明确“AI绘画”新型智力成果的法律地位，入选“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

建设十大影响力事件”。我们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合作，促进了北京市数据结构性分置产权制度的确立和首批数据资产登记证书颁发。二是推动数据规范流通使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交易等环节中，加强数据权益保护问题日益凸显。北京法院通过合理界定侵权责任，努力促进形成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激活数据资产价值。比如，在涉“刷宝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认定某数据平台大量抓取其他平台短视频、评论内容向公众提供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涉“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对海量地图数据实质性相似对比进行探索；在涉AI换脸网络侵权责任等案件中，探索明晰自然人面容经AI化后可识别性判断标准，亮了兼具促进数据规范使用、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

第三，提升涉外审判工作水平，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高水平对外开放。近三年北京法院审理涉外案件26万件，积极为北京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提升涉外审判公信力。二是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审结涉“一带一路”商事案件531件，结案标的总额77.7亿元，积极推进金融审判机制创新，上线运行全国首个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被商务部评选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三是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四，健全审判机制，打造与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司法人才队伍。为适应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必须能动履职、完善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一是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在先权利状态不稳定案件实行“应中止尽中止”等22项举措，2023年至2024年6月，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下降13.2%。与市版权局、首都版权协会共建“版权”诉源共治体系，2023年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下降53.2%。在涉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商业秘密侵权案中，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提出司法建议，为建设数据“监管沙盒”等创新机制提供了有益参考。二是创新法治创新巡回审判机制。完善“三城一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覆盖巡回审判格局，设立巡回法庭8个，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活动200余场。三是坚持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挂牌设立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商事等特色审判人才高地，与首都九大院校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全市法院28件案件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年度十大案件典型案例，44个知识产权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我们将奋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章为作者在全国法官研讨班上的交流发言节选)

